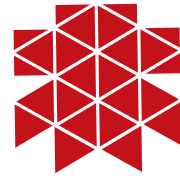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之監票人。

除呂寧江先生及胡永剛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其他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票選方式進行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份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就使股份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必要、適當、合宜及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452,972,328 (100%)	— (0.0%)	452,972,328 (100.0%)

附註：

1.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票數及投票股份概約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86,898,680股股份，同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該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該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該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該決議案進行投票並無任何限制。概無人士在通函中表明擬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寧江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吳麗霞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明利先生、陳力山先生及蘇彥威先生。